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113 年上半年 編制內聘雇人員職缺招考簡章

壹、進用職缺及資格

一、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 符合各職類所訂學歷、經歷等資格，並通過安全調查者。
- (三) 進用職缺及員額（詳附件 1）：
 - 1、技研處編制內聘六等系統設計員：1 員。
 - 2、通資處編制內聘五等程式計劃員：1 員。
 - 3、技研處編制內聘三等作業員：1 員。
 - 4、主計處編制內聘二等財務統計員：1 員。
 - 5、人後處編制內雇二等經理補給員：1 員。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 (六) 迴避進用規定：
 - 1、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 2、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 3、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貳、報名

- 一、一律採通信報名方式辦理，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依甄選職缺檢附所須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244)臺北林口郵政 90023 附 120 號信箱」，「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聘雇職缺招考試務小組」收。

二、報名繳交資料：請依順序排列裝訂，如有缺件不齊、模糊難以辨識、未依規定檢附或填寫不完整者，視同資格不符，另資料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報名表(如附件 2，各項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並於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最近 3 個月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3 張。

(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請浮貼於表格上)。

(四)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未提供者視同無該項學歷；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之學歷始予採認)。

(五)工作經歷證明影本文件及相關證照(書)影本(工作經歷請提供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不得用勞保局製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替代)。

(六)自傳(不限格式，500 至 1000 字為限)。

(七)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3)。

(八)退伍令影本(退役軍職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有現役軍人身份，應於考試錄取後配合本室進用日期辦理退伍作業。非現役或退役軍職之女性無須檢附)。

三、前項文件如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四、以上證件影本均請簽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私章。

五、每人限報名 1 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否則視同資審不符，不予受理。

六、請依前述規定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

參、招考方式

一、資格審查及安全調查：由考選會於通信報名截止日後 3 日拆封報考資料，並依應考資格實施審查，同時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

二、招考通知：由考選會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前通知符合報考資格且安全調查未涉限制條件人員參加甄試。

三、測驗項目及範圍請詳閱附件 4。

四、招考日期及地點：

- (一) 招考日期 (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5, 招考日期如有異動, 另行通知):
筆試、口試、儀測、專長測驗: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 (二) 地點: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 (詳細地點另載於寄發之甄試通知書)。
- (三)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國防部防疫作為, 考試當天應試考生如有疑似症狀時, 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 檢附快篩陰性證明方能應試, 並全程配戴口罩。

肆、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標準

- (一) 本室鑑測項目合格標準如下, 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綜合成績冊, 如附件 6):
 - 1、基資審查 (佔總成績 30%): 60 分以上合格。
 - 2、筆試/實作鑑測 (佔總成績 40%): 80 分以上合格。
 - 3、口試 (佔總成績 30%): 60 分以上合格, 惟有單項成績評列 D、E 者即不合格。
 - 4、上述各分項成績依權重比例加總計算後, 總成績 70 分以上合格 (口試評分表、證照計分表, 如附件 7、8)。
- (二) 由國防部人次室實施專長測驗, 未合格者不予錄取。
- (三) 符合「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及「國軍人事資料查核運用作業規定」且通過本室儀測者。
- (四) 經測驗合格者, 依總成績排序, 最優者為正取、排序第二為備取, 若同分者以筆試高分者優先、口試次之。正取人員自願放棄錄取或因故未被錄用,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 經測驗合格達錄取標準者, 應於成績通知後 2 週內提供近一年 (以報名截止日計算) 有效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 體格檢查表應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 (如附件 9) 完成檢查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 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 不在此限。
- (六) 錄取人員未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報到手續或提繳進用資料, 錄取通知同時失效, 本室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報到時間另定)。

二、進用

- (一) 錄取人員初次進用時, 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 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 爾後每滿三年須重新填具保

證書並覓具保證人。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二) 凡經發現(查證)錄取人員(含進用命令發布後)不符本簡章第壹點所列職缺資格所列事項者，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20點規定：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不經預告立即終止勞動契約，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

(三) 進用時間暫訂於113年8月1日，實際以正式通知為主。

三、待遇福利

(一) 薪給發放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軍職退伍轉任編制內聘雇支領退休俸者，其轉任職等、薪資支給依部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1、聘六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6萬4,320元。

2、聘五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5萬5,940元。

3、聘三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4萬5,380元。

4、聘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4萬2,210元。

5、雇二等一級起敘：薪資新臺幣3萬5,870元。

(二) 享有勞、健保費及新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三) 其他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本室「聘雇人員工作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伍、一般規定

一、本室為國防部參謀本部特業情報單位，離職後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實施赴陸管制。

二、參加招考人員請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若因此影響考試資格或逾時應試等情形，不得聲明異議，攜帶本室應考通知書、國民身分證、2B鉛筆、橡皮擦、原子筆(藍或黑色)，於應試當日指定時間及地點報到，逾時者不得應試。

三、審核不合格者不得應試，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視同資格不符，繳交資料概不退回。

四、測驗期間如有舞弊行為，即當場消取考試資格(考試規定如附件10)。

- 五、因案於偵查、審判中，隱匿不報，俟後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判決有罪確定者，錄取者不予進用，進用者一律解雇。
- 六、測驗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必要時，將由專員另行以電話個別通知。
- 七、查詢電話：蔡皇宜雇員 (02)2601-1181 轉 229612。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12 時至下午 1-5 時)。

附件 1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編制內聘雇人員進用資格基準暨職缺分配表							
項次	單位	職缺員額	服務地區	職稱 (專長)	應考資格		備考
					學歷	經歷	
1	技研處	1	新北	聘六等系統設計員 (E7H04)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資訊相關工作4年以上者。		1、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 2、進用人員專業經驗證明文件，需年滿十八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有效。
2	通資處	1	新北	聘五等程式計劃員 (E7H07)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資訊相關工作4年以上者。		
3	技研處	1	新北	聘三等作業員 (E7H07)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資訊相關專業經驗2年以上者。		
4	主計處	1	新北	聘二等財務統計員 (EFA23)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財務相關工作2年以上經驗者或具會計丙級技術士、記帳士等相關證照。		
5	人後處	1	新北	雇二等經理補給員 (E1A011)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並曾任人事、行政、後勤或公文處理等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		
上列共計 5 員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近 10 年之 出國紀錄 (欄位不敷 使用時，請 自行延伸)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出境國家	出境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繳交資料 (請報名人 自行勾稽)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 3 張 (含本報名表所需照片，共計 4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浮貼於下方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證照影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服役 (免附) (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者，視同資審不符)			
	報名人簽章： _____ (本表均為本人親填無誤，如有偽造自負法律責任)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浮貼處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浮貼)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浮貼)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進用單位）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無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項次	招考職缺	測驗項目及範圍	成標 績準
一	技研處(新北) 聘六等系統設計員： 1員	1. 筆試： 考題以「系統分析與設計」、「程式設計概要」、「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為主。 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等 4 項。 3.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 (E7H04) 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 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二	通資處(新北) 聘五等程式計劃員： 1員	1. 筆試： 考題以「程式語言」、「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為主。 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等 4 項。 3.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 (E7H07) 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 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1. 筆試、口試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2. 專長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不得進用。 3. 儀測拒測或未通過者不予錄取。
三	技研處(新北) 聘三等作業員：1員	1. 筆試： 考題以「程式語言」、「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系統專案管理」、「資料庫應用」、「密碼研究」為主。 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密碼常識」等 5 項。 3.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 (E7H07) 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 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四	主計處(新北) 聘二等財務統計員：1員	1. 筆試： 考題以「主計法規、會計法、統計法（施行細則）」為主。 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等 4 項。 3.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 (EFA23) 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 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五	人後處(新北) 雇二等經理補給 員:1員	1. 筆試: 考題以「文書作業手冊、檔案管理及電腦文書處理」為主。 2. 口試:區分「一般常識」、「興趣才能」、「儀態談吐」、「生涯規劃」等4項。 3. 專長測驗:按擬進用職位之專長(E1A011)及國防部頒「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4. 儀測:以電子儀器進行身心評量。	
---	----------------------------	--	--

附件 5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113年上半年編制內聘雇人員甄選程序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起時 迄間 (合計)	內容	負執行單位	備考
1	5/29	報到	0800 0810 (10分鐘)	應考人員 完成報到	人通技主 後資研計	處處處 逾時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
2		筆試	0820 0910 (50分鐘)	依招考簡章辦理	人通技主 後資研計	處處處
3		專長 測驗	0930 1020 (50分鐘)	按擬進用職位之專 長辦理	國防部人次室	
4		儀測 口試	1020 1700	一般常識、興趣才 能、儀態談吐、生 涯規劃	人通技主 政 後資研計	處處處 1. 口試人員結束後，依序實施儀測。 2. 實際測驗時間依受測人數調整。
備註	1、各階段得依實需延長或縮短。 2、考試期間如達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第三級(含以上)疫情警戒標準」(停止室內5人以上之聚會)，本招考不另公告停止施行。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技研處聘六等系統設計員、聘三等作業員及通資處聘五等程式計劃員報名人員「綜合成績冊」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30%)					
		經歷(50%)					
		證照(2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主計處聘二等財務統計員報名人員
「 綜 合 成 績 冊 」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60%)					
		經歷(4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計甄試成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人後處雇二等經理補給員報名人員
「 綜 合 成 績 冊 」

姓名							
各分項得分							
甄選成績 合 計 (100%)	基資審查 (30%)	學歷(50%)					
		經歷(50%)					
	筆試 (40%)	專業科目 (100%)					
	口試 (30%)						
	專長測驗	合格 不合格					
	儀測	通過 未通過					
	合 計 甄 試 成 績						
比 序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處聘○等○○員甄選「口試」評分表																			
姓 名	黃○○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積等 配分 區分	A			B			C			D			E						
1 一般常識 (對問題回答的正 確性及反應)	認識正確			反應敏銳			尚有認識			認識不夠			反應遲鈍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2 興趣才能 (志趣、問題判 斷、專業知識、技 術與經驗)	特殊專才			廣泛洋溢			正常平庸			資質不佳			貧乏無才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3 儀態談吐 (表達條理、軍容 禮節)	端莊得體			條理清晰			辭能達意			粗俗不雅			乖張不桀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4 生涯規劃 (甄選動機、未來 抱負與發展)	決心堅定			動機明確			尚具目標			模稜兩可			毫無定見						
	25	24	23	22	20	18	16	14	12	10	8	6	3	2	1				
綜合評鑑 紀錄事項																			
本 項 原 始 成 績				合格					分			不合格				分			
核 算 本 項 成 績 (占錄取總分 30%)				合格					分			不合格				分			
口 試 官 簽 章																			
說 明		一、單項分數請「√」符號於適當位置表示之，並於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說明。 二、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總分六〇以上視為合格，六〇分(不含)以下或有單項成績列D、E者不合格，一律不予錄取。 三、凡甄選人員家庭背景特殊、具有專門技能、特殊專長者均請於綜合評鑑紀錄事項欄內詳實填寫說明。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技研處聘六等系統設計員及通資處聘五等程式計劃員資訊(安)相關證照計分表		
級別	名稱	單項計分
1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頁設計、丙級網路架設、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 (MOS)、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10
2	BS7799、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 27001:2005 LAC)、Cisco IOS 網路安全認證 CCNA Security、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專家 CCSE、CCDA、個人資料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BS 10012、網路安全封包分析認證課程 NSPA、ITSMS、ISMS、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網頁設計、乙級網路架設	20
3	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員 CCSA、趨勢科技防毒專家認證 TCSE、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主任稽核員 ISO 20000 LAC、營運持續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 22301:2012 LAC、IT 服務管理基礎 ITIL V3 Foundation、網路建置工程師 CCNA、Cisco 整合式無線網路認證 CCNA Wireless、CCNA Security、思科網路設計認證 CCDA、Red Hat 認證系統技師 RHCSA、系統分析與架構設計 SCAJ、程式設計與開發 SCJD、Java 程式設計師 SCJP、微軟認證技術專家 MCTS、Oracle 基礎級認證 OCA	25
4	資安分析專家 ECSA、道德駭客認證 CEH、ENSA、國際電腦專業鑑識 GEnCCF、思科網路專業認證 CCDP、微軟認證 MCSE、微軟認證 MCSD、微軟認證程式開發技術專家 MCPD、MCAD、資料中心管理師專業認證 CDCP	30
5	國際資訊安全管理師 CISSP、資安長/經理人 CCISO、電腦入侵鑑識調查員 CHFI、系統安全認證從業人員 SSCP、思科進階網路建置專家 CCNP、CCNP Security、思科網際網路專家認證 CCIP、思科網路安全專家認證 CCSP、Red Hat 認證系統工程師 RHCE、微軟認證 IT 開發專家 MCITP、資料中心專家認證 CDCS、Oracle 專業級認證 OCP、Check Point 安全管理專家 CCSE、ECIH、ECSA、EDRP、ECSP.NET	40
6	資安軟體開發專家 CSSLP、雲端資安專家 CCSP、IT 服務管理專家 ITIL V3 Expert、Cisco 網際網路專家認證 CCIE、Red Hat 認證系統佈署工程師 RHCA、Oracle 大師級認證 OCM	50
備註	本項計分採累加制，以檢附證照累加計分，總得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甄選技研處聘三等作業員相關證照計分表		
區分	名稱	單項計分
電腦程式設計	丙級電腦軟體設計、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丙級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頁設計、丙級網路架設、微軟 Office 專家認證(MOS)、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TQC)	30
	乙級電腦軟體設計、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網頁設計、乙級網路架設	40
語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檢定合格證明或 TOEIC 成績 550 以上。	20
	具備英文口譯或筆譯人員證照	40
中文輸入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中文輸入證照：進階級(C2)30 字/每分鐘	10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中文輸入證照：專業級(C3)80 字/每分鐘	20
英文輸入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英文輸入證照：實用級(E1)15 字/每分鐘	10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英文輸入證照：進階級(E2)30 字/每分鐘	20
	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TQC)核發英文輸入證照：專業級(E3)50 字/每分鐘	30
備註	本項區分「中文輸入」、「英文輸入」，以檢附最高程度證照（書）列計得分；計分採累加制，以檢附證照累加計分，總得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算。	

附件 9

軍種：

兵科：

體格分類檢查表

104 修正版

1. 相片	2. 姓名		3. 身分證字號	
	4.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6. 級職		7. 檢查目的	
	8. 檢查醫院		9. 檢查日期	
	10. 連絡電話		11. 轉騰日期	
12. 服務單位				
13. 聯絡住址	□□□□□			

因素代碼	身 體 各 身 部 位 情 形																		
	14. 身高: 公分		15. 體重: 公斤		16. 體格指標值(BMI):				17. 腰圍: 公分										
P	18. 牙科檢查：○可矯治 / 不可治 X 缺齒 ⊖齶生齒 XX 假牙 (一)固定牙橋																		
		右	8	7	6	5	4	3	2	1	1	2	3	4	5	6	7	8	左
		檢查項目	無明顯異常			異常		檢查項目											
		19. 頭部、顏面						34. 血壓: mmHg											
		20. 鼻部						35. 脈搏: 次/分鐘											
		21. 口腔						36. 胸部 X 光:											
		22. 咽喉						37. 心電圖(EKG):											
		23. 頸部、甲狀腺						38. 尿蛋白: 尿糖:											
		24. 肺部及胸部						39. 血色素: mg/dl											
	25. 心臟						40. 血液生化:												
	26. 乳房						(1)AC Suger (正常值:)												
	27. 生殖器					拒檢	(2)GPT: (正常值:)												
	28. 肛門、直腸						GOT: (正常值:)												
	29. 腹部						(3)Cr.: (正常值:)												
U	30. 上肢						(4)BUN: (正常值:)												
L	31. 下肢						43. 聽力 (常語音或音叉):												
P	32. 血管(曲張)						右: /20 左: /20												
	33. 皮膚、淋巴腺						45. 視力												
H	41. 耳						(1)裸視: 右 左:												
	42. 鼓膜						(2)矯正: 右 左:												
E	44. 辨色力						(3)配鏡度數: 右 左:												
S	46. 神經																		
	47. 精神																		
48. 其他:																			

- 異常情況須詳細登載時，請填寫於次頁「49. 異常記載」欄

身分證字號:

49. 異常記載(缺點總評)	體檢專用章蓋印處
總評醫師簽章:	

50. 複檢項目及建議記載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異常項目						
複檢日期						
複檢結果						
檢查醫院						
轉載簽章						

- 51. 體格編號 ※本欄由人事權責單位之軍醫部門辦理審查填寫

區	分	年	月	日	體格編號	P	U	L	H	E	S	核判簽章
原始編號												
修正編號												

考試規定

一、應考人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應考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五) 違反考場安全規定。

二、應考人進入本營區應全程依甄選編組人員指示，不得擅自離開至非應試區域。

三、應考人應按規定考試時間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不得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紙等，亦不得有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傳送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舞弊情事，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五、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通訊（手機、PDA、無線電、穿戴式裝置等）、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撤銷考試資格。

六、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七、應考人於每節應試時，攜帶甄試通知書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若發現應考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應考人不得異議。

八、應考人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甄試通知書與國民身分證；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九、應考人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座位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考試資格。

十、應考人參加「筆試」時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參加「專長測驗」時務必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十一、應考人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考試資格。

十二、筆試（每節）均不可提早交卷，應考人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以零分計算。